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21]第 05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批准的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傅桓线(北三家至阿尔当段)低标准路段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21]983 号文件)同意将我县清原镇阿尔当村、北三家镇北三家村、北三家镇上菸沟村集体土地 18.4822 公顷,国有土地 0.8910 公顷,合计 19.37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用途: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: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阿尔当村、北三家镇北三家村、北三家镇上菸沟村。

三、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:

征收清原镇阿尔当村、北三家镇北三家村、北三家镇上菸沟村集体农用地 10.4392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0860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9570 公顷,国有农用地 0.8910 公顷(使用者为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林场),合计 19.3732 公顷。

四、区片地价补偿标准

单位: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土地类别	补偿标准	实际补偿标准
农用地	I、III类	48、67.5	48-75
建设用地	I、III类	48、67.5	67.5
未利用地	III类	38.4	67.5

五、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
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方式安置。

七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,到清原镇、北三家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被征收土地区域内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,其补偿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
特此公告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11 月 1 日

